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428
聯絡人：張書維
電 話：04-37061417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090143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推薦表、團體推薦表 (0143646A00_ATTCH5. pdf、
0143646A00_ATTCH3. pdf、0143646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實施計畫」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，請依上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，踴躍推薦。
- 二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4所少年矯正學校，請經由主管機關審核後薦送。
- 三、本活動110年委由國立中興高中承辦，爰有關推薦作業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黃佳瑩小姐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誠正中學桃園分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中興高級

中學(均含附件)

2020/11/30
10:46:34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